

# 关于童年的作文

作者：小六 来源：网友投稿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zuowen/jingpin/227306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《关于童年的作文》【第一篇】

## 重温童年情趣作文

### 重温童年情趣作文（1）

#### 重温童年情趣

财大附小六（1）班 钱梦璋

又到暑假了，当爷爷奶奶把新邮册拿给我看时，我用镊子小心翼翼地将邮票夹住，细细地观赏，生怕再把这娇嫩的宝贝被我弄成废品

记得我在初三的时候，总喜欢欣赏爷爷奶奶收藏多年的邮票。那年暑假，我回到了爷爷奶奶的身边。他们请我欣赏花卉、动物邮票。啊，真好看！我情不自禁地用手去摸，爷爷说：不能摸，摸了会发霉的。奶奶在一旁拿着一串邮票说：这些是普通邮票，撕下一张后贴在信封上就可以寄信了。爷爷看我这么喜欢邮票，竟然把他珍藏多年的五连张也送给了我。拿到以后，我可高兴了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心想：一张邮票撕下就可以寄信了，不如我先把它一个个撕下来吧，也用不着寄信的时候再撕了，且邮票越多越好嘛。于是就把所有连在一起的邮票都一张张撕下来了，也包括那串五连张。第二天，奶奶想看看我的五连张，我骄傲地对奶奶说：我把它都撕下来了，一张变成了好多张呢！奶奶惊讶地对我说：你不该撕，一撕就没有收藏价值了！那时的我真是多么天真啊！

还有一次，我看到了爸爸的一个实寄封，听说将它放在水里可以把上面的邮票给泡下来。我拿起实寄封，把它泡在水里，过了好一会儿，邮票终于被我泡下来了。后来，爸爸问他的实寄封到哪里去了，我高兴地对爸爸说：实寄封的邮票被我泡下来了。爸爸问：信封呢？泡化了。爸爸说：傻孩子，实寄封比邮票更珍贵啊！我目瞪口呆

现在每当看到我收藏的邮票时，很自然地重温起童年的趣事，我觉得很有味。

### 重温童年情趣作文（2）

丢手绢，丢手绢，轻轻的放在小朋友的后面..每当我听到了这首甜美的儿歌,便让我想起了我美好的童年,和那些古老而又精彩的游戏。

丢手绢，是我童年时期最喜欢玩的游戏之一，每当我想起我当时玩这类游戏时的场景我就又不禁心血来潮，想要再坐下来，看一看，玩一玩。于是我和伙伴们又聚集在花园里想要再重温一下童年时的快乐。

游戏开始了，大家先选出了一个要丢手绢的人，然后大家便围成一个圈坐下唱起了那首儿歌丢手绢，丢手绢，轻轻的放在小朋友的后面..儿歌唱完了，那人手中的手绢也消失了，大家也都立刻警觉了起来，先转过身看看自己的身后有没有手绢，再看看旁边人的身后有没有，持续了几秒，终于有一个声音响起在这里！在这里！所有的人都循声望去，只见身后有手绢的那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起手绢，向丢手绢的那人冲去，而丢手绢的人便像老鼠见了猫一样狠命的跑起来，顿时游戏进入了高潮加油声，喊叫声响成了一片。终于丢手绢的人找到了位置坐下，这样就要由身后有手绢的那人来丢手绢了，儿歌声又再度响起丢手绢，丢手绢，轻轻的放在小朋友的后面..。儿歌声、欢笑声响彻了花园的上空

之后，我们又玩了老鹰捉小鸡等童年时的游戏，好像又回到了童年，找到那时的快乐与兴奋。

童年是快乐的，童年是五彩缤纷的，童年是多姿多彩的，我爱我的童年。

南京财经大学附属小学

## 重温童年情趣作文（3）

### 重温童年情趣

童年是快乐的，童年是五彩缤纷的，童年是多姿多彩的。每当我想起童年，就会想到许多童年的趣事。其中，最让我难忘的就是这一件事了：

那是XX年的一个星期天，天空飘起了鹅毛大雪，雪花飘飘洒洒，仿佛一个个仙女飘下来，把大地打扮得银装素裹。我和我的好朋友程雯鑫一起下楼玩。我们先玩打雪仗，程

雯鑫趁我不备时把一个大雪球向我扔来，我也不甘示弱，抓了一大把雪用劲向她砸去，我们俩都变成了雪人，笑声吸引了院子里许多小朋友加入到我们的打雪仗队伍里来，

我们全然不顾漫天飞雪，完全沉浸在快乐之中。不一会，不知谁提出一个建议：堆雪人。太好了！于是我们分成两队，要对俩个大雪球哦！我们先把雪捏成一个小雪球，慢慢滚起

来，雪球越堆越大，还真不容易呀，累的我们满身是汗，在保安叔叔的帮助下才把两个雪球擦在了一起。我们用树枝做雪人的鼻子，用金黄色的腊梅花做雪人的眼睛，又用树叶给

雪人做了一个笑咪咪的嘴巴，我们找来了俩根粗粗的树枝做雪人的胳膊，我还把自己的帽子和围巾拿下来给雪人戴上，哈哈，一个漂亮的雪人呈现在我们的眼前，我们围着雪人又

唱又跳，玩累了，我们躺在雪地里看着这银色的世界，享受着雪的沐浴，好难忘啊！

童年是美好的，幸福的，我爱我的童年！

\_\_\_\_师小洲

### 《关于童年的作文》【第二篇】

## 追忆童年的小书摊

我的童年，没有高级玩具，没有美味的零食，有的却是无穷无尽的快乐、广阔的天地，自由的空气。在儿时的记忆里，最让我自豪的还是那段当小书摊老板的经历。题记

昨天带儿子回宾居老家看望父母，小镇的四方街旁边有条弯曲而狭长的石板小巷（当地人称呼它牛角巷），走过这条小巷，仿佛穿越了时间隧道又回到了我的童年时光。在这条小巷的深处曾经有一个小书摊，小书摊的老板就是儿

时的我。

小时候我最喜欢去外婆家玩，因为外公喜欢看书，他经常会去县城的新华书店买回几本小人书（又称连环画，用线条勾画出黑白图画并配有简短文字描述，有巴掌那么大小，便于携带）看，等外公看完之后，他拗不过我的央求就只得送给我看了。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那个物质和精神文化都匮乏的年代，手里能拥有一本小人书是很稀罕的，你也就多了一份在小伙伴们面前炫耀的资本，它会让你赢得好人缘。一两年下来我居然积攒了有五十多本小人书，这些小人书里有外公最爱看的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岳家小将》等，也有我们小孩子爱看的《西游记》、《少林寺》、《平原枪声》等。这些小人书我已经翻阅了很多遍，丢在箱子里觉得怪可惜，于是在小学初三暑假的某一天我作出了一个伟大的决定，决定到街上摆一个小书摊，把这些小人书租给其他小朋友看，摆小书摊的目的基于两个考虑，一是让更多的小朋友分享到小人书所带来的乐趣，二是顺便可以挣到一些零花钱。说干就干，于是在一个赶集的街天我的小小书摊正式营业了。

那天早早的吃过午饭，我就把家里所有的小人书整整齐齐的放到小背篓里，然后背着小背篓来到街上，把摊位选择在相对背静不拥挤但人流量较大的那条石板小巷，这条小巷在当时很有名气，在八十年代初期常常有很多人聚在那里进行手表、自行车的二手交易，听说更早的时候还有人在那里倒卖粮票什么的呢。

小巷深处一户人家屋檐下的台阶位置正适合摆小书摊，我用一张塑料布铺在地上，然后把那些小人书整整齐齐的摆放在上面，我则坐在旁边收钱，看一本小人书一般收费两分钱，厚一点的收三分钱一本，彩色的漫画书如《葫芦兄弟》、《恐龙特级克塞号》等则收费五分钱一本。这样，我的小小书摊算是正式开张了。那天生意出奇的火爆，原以为小人书嘛只有小孩子才会来租看，没想到很多路过的大人也会停下脚步蹲在小书摊前看得津津有味，有的是来赶集约好在那等人（那个时候不像现在有手机，不方便联系），他们为了打发无聊的时间顺便租一两本小人书来看。这么说来，我的小小书摊不仅起到乡村文化传播的作用，对某些人来说还起到了联络站的作用啊。工作第一天，居然挣到了一块多钱，一块钱在那个年代可不算小数目呀，心里真是美滋滋的。但由于那天只是我一个人独自去摆小书摊，看书的人又比较多，因疏忽大意有一本小人书不见了，被人偷了，心里不免有些心疼，所以在后来我又请妹妹来我的小小书摊打工帮忙照看，挣的钱除付给妹妹工资后，大部份交给父母替我保管起来，一小部分用于购买新的小人书用于扩大经营小小书摊，一小部分则作为自己的零花钱。

我的小小书摊除非遇到刮风下雨天不出摊外，每逢赶集天都按时摆摊的，有时候偶尔去晚了还会有些小朋友在那里眼巴巴的等着呢。我的小小书摊规模最大的时候小人书差不多有一百本左右，而且书的种类还比较丰富，有历史故事、武打、战斗故事、神话、童话故事、科幻等，有时候遇到一本精彩好看的小人书还要排队一个等一个的呢。

暑假结束的时候，我竟然靠这个小小书摊攒够了我的学费，这让我很有成就感。现在回想童年往事，忽然有点儿感慨：我原来是很会做生意的嘛。一直认为自己当个小小的公务员是最适合不过的了，毕竟端的是铁饭碗。自认为人愚钝，不善交际，更不会看人脸色，做事有点古板，做生意肯定不成功。此刻忆起往事，忽然觉得是不是看扁了自己呢？假如出来闯荡，会不会也能创出一番事业？呵呵，不想了，还是为这段童年趣事骄傲着吧。

这个小小书摊就这样一直摆到我小学毕业。进入九十年代以后，小人书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，如今，在街上早已看不到小小书摊了，就连书店也不再卖小人书了，网吧和电子游戏室的喧闹代替了曾经辉煌过的小书摊。以前的孩子，在小人书的世界里憧憬着我们的未来；现在的孩子，却在凶杀和暴力充斥的电脑游戏中游戏着他们的童年。是的，小人书是不幸的，它终究无法逃脱衰亡的历史，这也许是时代进步的缘故吧。

今天，我又回到了这里，小巷里所有的房屋、石板路、摆书摊的台阶都没有任何变化，唯一缺憾的是没有了先前的喧闹，不见了当年的小小书摊，当年摆摊的小老板此刻虽然站在这里，却已是为人夫、为人父了。当年来小小书摊看书的小读者们，你可曾怀念过这个小小书摊呢？莫名的非常期曾经属于这里的所有时光能一下子全部回来，如果可以，让我重回那个时光中的任何一天，一天就好。

初三:繁星雨夜

### 《关于童年不再的作文》【第三篇】

不知不觉，初中生活已过了半年，在这半年里，我学会了许多。学会最多的，大概是成长吧。还依稀记得小学毕业典礼的时候，大家似乎是没有一个人哭的，大概是吧情感放在了心底吧。然而当我们暑假里经过校园时，心里却又一种怀念的感觉。那齐腰深的野草，一起风就尘土飞扬的操场，那每天都是欢声笑语的食堂，就那么离我们远去了

吗？显然不是，这一段与人与物之间最贵重的感情，却已深深印地在了我们内心深处。我们只有让它静静地待在心底的角落，给予初中生活更多的动力。时光飞逝，转眼间就到了初中这一个充满了无限吸引力的地方，然而，刚踏入初中大门的那一刻，心底关于那段小学的记忆与感情终于喷发了，一旦回想起那一段往事，心里就会无尽的思念。初中生活也带给了我们无限的动力。之前对小学的怀念，已成了一种立志成才的驱动力，已习惯了早出晚归的生活模式，已习惯了考试前那前所未有的紧张感，也习惯了在课堂上努力吸收知识的甘霖，仅仅一个月，我所学的已超过了小学所有知识的总和。对于小学的生活，只是一种美好的回忆罢了。我明白，岁月的脚步不等人，尽管小学带给了我许多美好的往事，但是，我们必须知道，融入新的集体也是必要的，在新的集体中改掉自己的坏毛病，这也是必要的。不再像小学的我那样年幼无知，上课总是开着小差，思想早在老师的讲课声中飞到了九霄云外去了，等老师发现时却又想各种可笑的方法来进行掩饰。也不再像小学时那样爱钻牛角尖。也不再像小学时候遇到有点难的题目就向老师父母求救，而自己连想都没想。现在，我已经长大了，上面所说的那些问题，我早已克服了，我会向着更加完美的目标前进。成长的路绝对不是一帆风顺的，也有许多的困难与挫折，但是，我相信凭借我自己的努力，我一定会在经历一次次的成长与蜕变之后，登上成功的殿堂。致那已渐渐远去的童年。

更多 精品作文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zuowen/jingpin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